

如何凝聚台灣全民力量爭取為聯合國會員國

●涂醒哲／台灣聯合國協進會副理事長、台灣加入聯合國大聯盟秘書長

台灣要加入聯合國，已成為主流民意。即使美國不表同意，中國大為生氣，但種種阻撓無法澆熄台灣人民的熱望。一波接著一波的全民運動不斷推出，9月15日在高雄的入聯公投大遊行，五十萬台灣人民發出怒吼，走出信心。國民黨雖然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壓力，但馬英九為了總統選舉，也不能不順應民意，舉香跟拜。台灣國內的澎湃風潮，震撼全世界的媒體。大家都意識到，驚蟄將屆，台灣即將從沉睡中驚醒，邁向國際，一個新而獨立的聯合國會員國即將誕生。

本文嘗試就台灣為什麼要加入聯合國？台灣可以加入聯合國嗎？台灣如何才能加入聯合國？加入聯合國和重返聯合國有何不同？一一探討，最後再提出如何凝聚全民力量使台灣得以進入聯合國。

壹、台灣為什麼要加入聯合國？

全世界一百九十二個國家，為什麼都加入聯合國？連中立多年的瑞士也在1986年以全民公投決定加入聯合國。究竟加入聯合國有什麼好處？不加入聯合國有什麼壞處？

一、台灣加入聯合國是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的基本國際人權

- （一）台灣加入聯合國可以實現聯合國宗旨，促進台灣與世界之公義、和平與安全。
- （二）增進台灣國人對聯合國及其體系的瞭解，推廣有關聯合國及其體系的教育。
- （三）提升台灣國人的世界觀，並參與國際人權保護、人道救援與環境保護等活動。
- （四）推動台灣國加入聯合國，成為國際社會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
- （五）可以促進台灣海峽的和平及亞洲、全世界和平。

二、台灣加入聯合國，才能保障台灣人民的健康人權

台灣不能加入聯合國會員國，使得台灣在1998年的腸病毒71型流行期間，無法得到

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協助；在1999年九二一大地震時世界紅十字會對台灣的幫助受到中國的干擾。尤其以2002年中國製造，2003年香港輸出，台北放大的SARS疫情為例，更是台灣人民健康人權受到漠視的悲慘實例。

2003年3月台灣發現首例SARS疫情。我馬上請美國疾病管制中心（CDC）派人協助，並一連七次致函WHO幹事長Dr. Brundtland，三次致函WHO各會員國衛生部長，並致函泰國、加拿大衛生部長及其駐台辦事處、新加坡衛生部長，另外亦致函給各國駐華大使兩回，向他們表達我們對台灣住民以及世界人民健康人權的關心，但都未獲致回應。一直到七個星期後WHO才同意派遣二位SARS的專家來台。時任衛生署長的我，不免感嘆，不知WHO只派二人是來協助（Assist）或考評（Access）台灣是否適合旅行？同時，我也（暗中）高興，因為自1972年起，三十多年來首次有WHO官員抵台。我也不解，為何我要宴請、慰勞這二位官員而不可得？WHO為什麼這麼怕中國，怕到違反人性，違背人情。我更生氣，WHO對台灣伸出的援手，不僅小氣而且緩慢（WHO宣佈疫情七個星期後），而對新加坡伸出的援手是在宣佈疫情前一星期。WHO對會員國和非會員國的健康人權，怎麼會有這麼大的差別？最後這種延遲導致全台有七十四人因SARS而不幸喪生。

三、台灣加入聯合國，才能提升世界（尤其第三世界）人民的健康人權

台灣若不加入聯合國，以目前每年八百萬台灣人的旅遊量，四百萬人次出入中國，加上近年來層出不窮的新興傳染病，此防疫漏洞當然是全世界人民的威脅。但更重要的是，台灣五十年來由未開發國家走向開發中、已開發國家的經驗無法傳遞給需要的國家。我每一次到國外演講，都會用投影機播出台灣四十、五十年前的台灣景象。當時的台灣就如同目前的東南亞及非洲國家。然而，過去有WHO、世界銀行以及洛克斐勒基金會等國際救援組織的協助下，台灣站了起來。健康（衛生）不斷改善、嬰幼兒死亡率不斷降低，平均餘命在五十年內，增加了二十歲。台灣從處處瘴癘、傳染病盛行的國家，在短短五十年間，不但消除小兒麻痺症、狂犬病、天花等國際傳染病，更是世界極少數消除瘧疾的國家，以及全世界第一個實施B型肝炎預防接種的國家。台灣這些衛生成就讓英國經濟情報單位（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評鑑為（2000年）全世界健康排名第二（僅次於瑞典）的國家。

短短五十年間的進步，令人驚羨。每次我演講後，第三世界國家均很羨慕台灣，很想學習，與想得到台灣的幫助。因為歐美、日本等國家一百多年前就已經非常先進的經驗，對他們而言遠在天邊；反觀台灣短短幾十年來的作為，對他們而言則近在眼前。簡言之，台灣五十年前就像第三世界國家一樣接受國際援助，我們是被援助國家中的模範生（The best recipient）。現在台灣長大了，有能力去幫助別國，尤其台灣以其最實際、最近程的經驗，可以成為最佳的貢獻國，並提供最佳的幫助（The best doner）。

因此，台灣不能成為聯合國及WHO的會員國，不能付出協助，對其他國家是很不公平的。台灣曾經要捐贈小兒疫苗給世界兒童基金會（UNICEF）而不可得，最後輾轉由別的國家捐出。台灣也曾要捐贈全球愛滋、結核、瘧疾基金會（Global Fund for AIDS, Tuberculosis and Malaria），也不被接受，最後改成以非官方的「台灣人民」（Taiwanese People）名義才被接受。更不要講印尼發生海嘯事件後，台灣的救援單位竟然到了印尼後，不被接納，無功而返。台灣人民捐贈大量救援金錢及物質後，也不能參加預防海嘯的國際會議。

貳、台灣可以加入聯合國嗎？台灣要加入聯合國嗎？

上述這些不公平，這些對台灣健康人權及世界其他國家健康人權的漠視及傷害，其來源只有一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宣稱台灣是它的一部分。中國宣稱台灣不是一個國家。中國不斷打壓台灣的外交空間，甚至阻止台灣加入聯合國及WHO等國際組織。台灣真的如中國講的沒有資格加入聯合國嗎？讓我們來看看台灣歷史定位。

一、台灣地位未定是台灣的現況

台灣當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因為我們具備國家形成的人民、國家和主權等但從國際的現實來看，台灣是「地位未定」。我們可以由幾個文獻來探討台灣的國際地位。

國際學者常舉開羅宣言（Cairo Declaration）、波茨坦宣言（Potsdam Proclamation）、日本的降伏文書（Instrument of Surrender）、舊金山和約（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和中日和平條約以及晚近的中美三大公報（上海公報、中美建交公報和八一七公報）等文獻資料做為辨證台灣當前國際地位的依據。

真理越辯越明，而且台灣並非是個抽象、無邊際的學術議題。它是個實體。它的存在和活力是透過居住於其上的兩千三百萬人民所展現。然而，國際社會迷思於中國的「一個中國」原則，否認寄生於台灣島上的中華民國政權，同時也否定台灣的存在。這是一種邏輯上的謬誤，也使得台灣人民無法和世界其他人民享有同等的保障和權利。

第一份提到台灣和澎湖應該歸還給中華民國的文件就是開羅宣言。在開羅宣言裡提到，「從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戰起，日本於太平洋上掠奪或佔領的島嶼，以及所有日本從中國手中竊取的領土，如滿州、台灣和澎湖群島等，都應歸還給中華民國」。然而，就歷史上來看，台灣和澎湖群島並非日方從中國竊取而來的土地，而是兩國於中日戰爭之後簽訂馬關條約所確立的割讓事實。在馬關條約第2條裡寫到，「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並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對象，永遠讓與日本。……二、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三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此外，柯爾（George H. Kerr）對開羅宣言的代表性也持著不同的看法。他在《被出賣的台灣》（*Formosa Betrayed*）一書裡提到，開羅宣言「並非經過慎重草擬的官式文書，只不過是一種承諾……它僅是一種表意宣言，答應重劃日人佔有的領土。」而且，更重要的是「文書上所提到的領土，在當時沒有一個地方是在聯軍的手裡，……」這也顯示出，開羅宣言的性質比較偏向於信心喊話層面，而宣言內容則帶出戰後可能獲得的利益，並藉此提振軍事將領漸趨萎靡的士氣。

因此，當第二次世界大戰即將結束之際，美、英、中三方簽訂波茨坦宣言，並稱此宣言承繼開羅宣言而來之時，便衍生出一些問題。首先，波茨坦宣言主要目的便是確立日本應該立即無條件投降，並且「日本國的國家主權行使範圍則被限定於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以及吾人所議決的小島之內。」

除了無條件投降以及附屬的相關規定之外，對於一些尚無明訂的部分，在波茨坦宣言內便以「開羅宣言的條件必須被執行」（*The terms of the Cairo declaration shall be carried out……*）來帶過。然而，就上面所論，開羅宣言本身就是一個具有缺陷且屬於精神喊話式的聲明。如此一個不夠完善的聲明內文若要被拿來當成一個正式的外交文件勢必會衍生出許多問題。

日本同意無條件投降之後，便依照波茨坦宣言裡的內容遞交降伏文書。在降伏文書之中，我們仍不見有關於台灣和澎湖群島應如何處置的文字，只是重述波茨坦宣言關於日本應無條件投降以及日本將領應聽命於聯軍領袖此等內容。自開羅宣言之後，再次觸及台灣和澎湖群島地位的外交文件便是1951年戰勝國和戰敗國日本於美國舊金山簽訂的舊金山和約。舊金山和約的2b寫到「日本應放棄對台灣和澎湖群島過去所享有的權利、頭銜和支配。」（*Japan renounces all right, title and claim to Formosa and Pescadores.*）然而，它並無明定被日本釋出的台灣和澎湖群島應何去何從，因此台灣地位懸而未定便由此而來。

二次戰後，中國派遣陳儀到台灣接受日本台灣軍司令官兼日本台灣總督安藤利吉投降。中國方面便依此認定此舉即為中國從日方手中接過台灣和澎湖群島的管轄權。然而，根據薛化元教授的說法，「接收中國戰區（包括台灣和北緯十六度以北的越南）的日本佔領、統治地域，並不意味著即因此享有這些區域的主權。」他如是論證的依據便是上述的第一號命令的內容，即「……何應欽，是代表中華民國、美利堅合眾國、大不列顛聯合王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並為對日本作戰之其他聯合國之利益，接受本降書。」由於第一號命令指出中方接受日方降書的行為，只是代表盟軍接受日軍投降的舉動，並無明確指出由日方釋出的台灣和澎湖群島是由中國接管，因此，中方做此認定便是於法無據。更何況，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宣言中所稱要遵循開羅宣言內所提之條件並「不具備國際法上條約的效力，無法做為日本原本領土及殖民地轉移的依據……」因此，若中國依此作為判斷台灣和澎湖群島為其屬地的根據未免太過草率。

根據舊金山合約 (Treaty of Peace with Japan) 的4b 「日本承認由美國軍事政府或依其指示於第2及第3條文中所提任何地區內，所進行對日本財產及其國民的處分，皆具效力。」(Japan recognizes the validity of dispositions of property of Japan and Japanese nationals made by or pursuant to direc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Military Government in any of the areas referred to Article 2 and 3.)。

因此，「美國擁有戰後台灣地區主要佔領權 (參考舊金山和平條約第23條)、對台灣有處分權 (參考該條約第4b條) ……，既然沒有指定一個『收受國』，台灣係交給美國軍事政府，此為暫定狀態」，而根據此條文，麥克阿瑟將軍將台灣交給蔣介石的國民黨託管。這是蔣介石暫時軍事佔領台灣的依據，也是台灣地位未定論的來由。但是在1949年時，中國內部兩黨爭戰，而中國國民黨軍隊在節節敗退之下，只好撤退至台灣和澎湖群島，並佔領此地作為其反攻大陸的根據地。台灣的主權便在這種情況下被拿著槍桿子的國民黨人奪去，而他們沿用過去在中國大陸行使的國號——中華民國來稱呼台灣和澎湖群島以及他們已經失去的大陸。

二、台灣可否成為一主權獨立的國家？

舊金山和約裡的2b提到「日本應放棄對台灣和澎湖群島過去所享有的權利、頭銜和支配。」(Japan renounces all right, title and claim to Formosa and Pescadores.) 由於它只提到日本放棄對台灣的支配，但卻沒提到台灣的歸屬問題。因此中華民國並未擁有台灣，只是暫時託管。台灣的歸屬既然未定，就是屬於居住其上的台灣人，其地位則應由居住其上的台灣人民以「住民自決」的普世原則來決定。

在一中論述裡，爭議較大的是所謂的「一中」究竟是中華民國？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聯合國第2758號決議，「聯合國大會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有的權利，並且承認唯有其政府的代表們才是在聯合國裏面的合法中國代表，並且立刻毫不猶豫地將蔣介石的代表們從聯合國或和聯合國有關的一切機構中非法佔有的位置驅逐出去。」(…… decides to restore all its rights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o recognize the representatives of its government as the only legitimate representatives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o expel forthwith the representatives of Chiang Kai-shek from the place which they unlawfully occupy at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 all the organizations related to it.)。

從聯合國第2758號決議推論，我們可以知道這裡的「一中」指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中華民國在1949年前是個國家，但是1949-1972年間，卻已成為一個流亡政府，更在1972年後其聯合國席次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中華民國自此消失。因此在國際上的一中不包括已不是國家的中華民國，也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並未擁有台灣。

在「蒙特維多國家權利義務公約」(Montevide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裡，定義出國家的構成條件——「人民、土地、政府及與其他國家建立關係之能

力」。由於台灣符合上述國家構成要件，因此可推論台灣實為一個國家，只是在國家名稱上，我們尚未取得共識。

參、台灣如何進入聯合國？入聯？返聯？

台灣要加入聯合國，雖然已是多數台灣人民的意願。但在中國的阻撓下，國民黨內一些親中派也動作頻繁，提出以「中華民國重返」聯合國的訴求，企圖混淆視聽。國民黨的「返聯」訴求，甚至被各界譏諷為是在替中國做馬前卒的「反對入聯」。因此，有必要把「返聯」、「入聯」的差異說明清楚。

一、中華民國不是國家。中華民國是過去完成式

在1949年之前，「中華民國」還是個國家。但在1949-1971年之間，「中華民國」成為蔣介石流亡政權的名字。儘管如此，在此時「中華民國」在聯合國之中仍有席次，仍是個被國際所承認的政權。然而，到了1972年以後，國際情勢有了極大的轉變。根據聯合國第2758號決議，中華民國不再是個國家，因其在聯合國的席次和中國的代表權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此外，根據過去的舊金山和約的2b和中日和平條約的內容，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就是台灣地位到目前為止仍懸而未決，只是過去在蔣介石統治下，我們被套上一個不屬於此地的名字，而這個名字也隨著國際社會否定其正統性而不再存在。

中華民國已成為一個自己在國內喊爽的名字，走出台灣國門，就到處碰壁。所謂國名，五花八門亂成一團。因此，美國的講法應解讀成中華民國在1971年以前是一個國家，現在已經不是一個國家，且不可能再成為一個國家，更不可能以中華民國名義「重返」聯合國去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說中華民國是過去完成式。

由於我們已認知到無法再續用「中華民國」此一被國際社會所否定的名字，現在急迫要做的事，就是為這塊土地尋找新的名字，一個能夠代表居住於其上的兩千三百萬人民的名字，並且能讓國際社會重新認識我們、接納我們的名字。由於「中華民國」已經消失，因此它在時態上實屬「過去完成式」，反觀「台灣」一詞，由於它尚未是國家的名字，因此它在時態上為「現在進行式」，亦即我們正在做正名的努力，要把台灣這個國家正名為「台灣」，並以台灣之名加入聯合國作會員國。

更重要的是，使用「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便能巧妙避開中國代表權議題，也讓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組織內的抗議聲於法無據。至於國民黨馬英九所提出的以「中華民國……重返聯合國」的訴求，則明確違背2758號決議文，並會衝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會員資格，製造紛爭。因此，國民黨的返聯公投是在騙台灣人民，是把台灣人當傻瓜，是明知其不可而為之，以分割台灣入聯的民意，讓入聯、返聯均不能過關，以討好中國，向中國交心。

二、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是現在進行式

美國國安會資深官員韋德寧說中華民國及台灣都不是國家，並說台灣地位未定論。此說法已逼近美國對台灣政策的底線。由於陳水扁總統的勇敢衝撞，向聯合國（秘書處）提出以台灣名義加入為會員國的申請。對此美國擔心會引起中國不滿（2008奧運在即，不大可能引發台海危機），壞了美外交情及2008年美國總統選情，因此出言阻止台灣入聯公投，甚至講出台灣不是一個國家，可以理解。但在美國反對台灣入聯公投後，馬英九馬上不知臉長的說他和美國看法一致，有拉美國替國民黨「以中華民國或台灣或……重返聯合國」背書之意，怪不得美國馬上反應戳破法英九謊言，不惜明確表明中華民國或台灣都不是國家。國民黨幾十年來以中華民國為國名，以中國正統自居統治台灣的正當性一夕幻滅。

雖然「台灣」以前及現在不是一個國家名字，但以後則可以是一個國家名字，因為「台灣」並未在聯合國存在過，故沒有和中國爭取代表權的問題，只有新加入申請的問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至今，有近一百五十個國家加入聯合國，這些國家為什麼可以成為聯合國的新會員國？當然是靠獨立，靠住民自決。如果一個曾經是某一國殖民地的地區，經住民自決就可以決定獨立，那不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統治過一天的台灣，當然更有獨立的資格了。因此，台灣在美國眼中，現在並不是一個國家的名字，但只要台灣人願意使用台灣作為國名，未來當然就是一個國家。如果台灣人公投決定要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或台灣人透過制憲手段來正名，把國名正名為台灣。那「台灣」自然由一個地名變成「國名」。所以說台灣是現在進行式。

美國說台灣地位未定，表示台灣這地區及住在其上的人民尚未形成一個聯合國認可的國家。但這個國家是存在的，只是地位未定，一個國家的存在與否，要看是否有人民、有效控制的領土、政府，及與外國交往的權能（主權）等四因素，而不在是否有人承認。但很顯然的，由於地位未定，故其名字不存在於聯合國中，就好像以前我們成立台灣醫界聯盟，內政部不准我們登記「台灣」二字，我們就不去登記，成為黑單位。但台灣醫界聯盟還是存在，只是未列名在內政部，同樣的，台灣這個國家還是存在，只是沒有台灣這個國名。

美國對台灣在歷史上是有託管之責，因此通過了台灣關係法，以保護台灣。很明顯的，美國法律通過的是「台灣」關係法，而非「中華民國」關係法，因為台灣這個國家存在，但中華民國不存在。台灣這個國家（及其上人民）值得美國立法保護，但其地位未定，還等台灣地區上的人民依住民自決的方式來決定自己的地位，也只有台灣人民才能「決定」自己的定位。故美國對台灣地位未定的說法，最主要就是要封殺中國宣稱台灣是其一省的侵略行為，以及封殺國民黨宣稱中華民國擁有台灣的「乞丐趕廟公」的霸佔說法。美國的說法，很清楚的描述歷史上台灣地位未定及台灣現況，至於台灣學界認為透過全民選舉總統，就表示台灣已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這種說法，在實務面上

台灣人或許可以接受，在國際法上可能要再做更多的探討。但如果明確地以公投的方式，超過半數的人民決定台灣不願意作為中國的一部分，並要以台灣為國名申請加入聯合國，「台灣」就自然成為一個國家。

美國人沒有說錯，中華民國已不是一個國家，台灣才是，需要的只是正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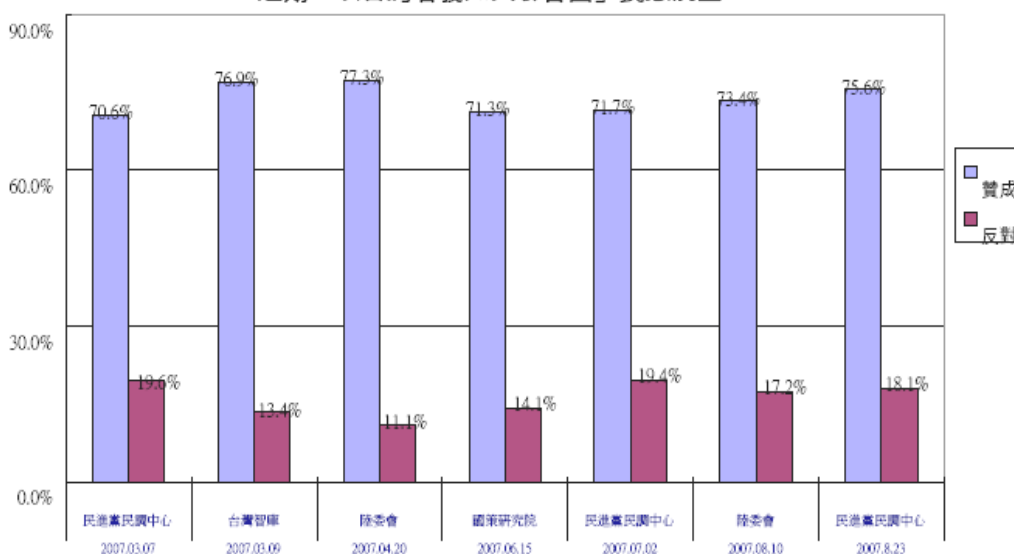
三、以台灣的名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才是全民共識

台灣從來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中華民國雖然是聯合國的會員國甚至是安全理事會，但「中華民國（ROC）」這個席次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PRC）所取代。簡言之，「中華民國」被逐出聯合國，「中華民國」這個字眼只有退出的份，沒有加入的資格，因為一旦要以「中華民國」加入或「重返」，就侵犯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位，敗軍之將，如何言勇，自欺欺人，莫此為甚。因此，馬英九想以「中華民國」來重返聯合國，是癡人說夢，故意模糊焦點。

由於台灣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因此也應該要能參與國際組織，加強和世界各國的交流及合作。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在2007年9月統整了七份不同社團和媒體所作的民調數據顯示，有七成以上的人民贊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

這也顯示儘管中華民國在憲法（不是台灣憲法）上，有人仍以「中華民國」自稱，然而在國際社會（聯合國第2758號決議以及世界衛生大會（WHA）第25.1號決議）將中國代表權交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否決中華民國的存在事實之後，台灣人民也漸漸接受「中華民國」已不是一個國際認可的國家，亦即中華民國已不被認為是台灣這個政治實體（國家）的國名，因而贊成政府以「台灣」名義作為入聯的嘗試。

近期「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民意調查



以台灣之名入聯合國

因此，陳水扁總統今年宣示要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是最符合民意，最實際可行的作法。以往以「中華民國」名義已經證明失敗，民意調查也已顯示絕大多數人民贊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做一個民選的總統（或候選人）當然要負責任地提出此主張，不可以可能造成或美國的不爽為理由而故意模糊。「加入」不等同「重返」，重返是一個阿Q式的自瀆。「中華民國」被逐出中國，被逐出聯合國，中國國民黨被中國人民唾棄，「轉進」台灣。雖然國民黨用血腥暴力的威權壓迫台灣人民，最後仍然被台灣人民唾棄；「轉進」在野，這種被中國人民及台灣人民放棄的政黨，這種領導階層淪落到「轉進」至中國去朝拜中國共產黨政權的政黨，還有臉要以「中華民國」之名，去「重返」聯合國嗎？

自1945年聯合國成立以來，已經有一百四十多個新興國家「加入」聯合國。故「加入」才是正常，「重返」是不正常，是癡人說夢。台灣唯有依照全民共識，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才是正途。國民黨不應再負隅頑抗作一些文字遊戲，只想歹戲拖棚，台灣人民是很有智慧的，這種手腳一下子就會被看破的。

肆、以全民公投凝聚全民共識

既然台灣的國際地位未定，那就由我們台灣人民一起來決定。透過人民自主的選擇來決定台灣的命運（住民自決），不但符合美國威爾遜總統（Woodrow Wilson）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所提出的民族自決（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原則，也是台灣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台灣的民主政治在國民黨權威統治下，一直無法正常發展，雖然在李登輝前總統解除戒嚴後，自由民主的空氣吹入台灣，在1996年總統直接民選後（當時馬英九還提委任直選來欺騙人民），人民開始有自己當家做主的機會。但在權威陰影還在，很多台灣人民心中仍然還有一個小警總，很多台灣人還是有耳無嘴，即使到了2000年民進黨執政後，散佈在立法、行政、司法、媒體等的國民黨外來的餘孽，還是不死心地，運用各種方法阻擾台灣民主的進步，與阻擋轉型正義的實施。

尤其立法院，這個被天下雜誌評為台灣第一大亂源的民意機構，長久以來並未遵從民意，反而是打壓民意，順從黨意。立法委員是人民選出來的代表，屬於間接民意，人民的共同意志才是直接民意。但在台灣竟然發生間接民意凌駕直接民意，間接民意所產生的公投審議委員會在審議直接民意的「荒謬劇」。一個間接民意的立法院竟然可以訂出一個封殺直接民意的「鳥籠公投法」，這是民主政治史上最大的玩笑。

因此，如果想要「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重點就在於由間接民主走向直接民主，只要住民有共識，自然不必擔心中國的阻撓或美國的反對。全民自決是普世價值，只要台灣依全民意志向聯合國提出申請，自然水到渠成。

親中媒體的興風作浪，形成一國兩制，讓外國人搞不清楚台灣究竟想做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民進黨），或想和中國統一作為中國一省（國民黨）。美國即使想幫忙，台灣內部有一些人常向美國表示支持「一個中國」政策下，美國也難有作為。又如果希望美國承認「中國」就是中華民國，而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不可能的。因為早在1971年，美國就已經協同一些國家將中華民國的蔣政權代表逐出聯合國，讓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位置，因此要以中華民國名義「重返」聯合國是不可能的。

因此，只有凝聚台灣國內人民的共識才有機會以台灣名義「加入」（非重返）聯合國。而凝聚共識，展現共識的最有效方法就是全民公投。全民公投是直接民意的展現，是民主（以民為主）政治的基本原則。因此，公投的重要性不辯自明，不必在立法院討論的。立法院誤以為可以替人民（頭家）決定如何公投，什麼議題可以公投是認知錯誤、是權利傲慢、是把權不放、是間接民意強姦直接民意。因此，行政院不宜要求立法院訂定全民公投法（否則全變成鳥籠公投法），行政院應依據直接民意原則，訂定全民公投實施辦法及實行細則，直接付之實施。若擔心不肖政黨反對，應將該辦法作大型民調或付之公投（公投公投法），以尋求全民過半（直接民意）的支持。

公投辦法最基本的就是實施方便、簡單易行，以及尊重人民的意願表達。公投議題提出的門檻要低，才能有效了解人民（局部）的意願。目前公投門檻定為提案需0.5%有資格選民（約八萬人），成案需5%選民（約八十萬人），應改為提案需0.1%（一萬六千人）成案1%（十六萬人）。一旦公投成案，行政單位應舉辦至少三場公辦辯論會或說明會，讓人民清楚了解公投議題內容及其影響。公投講題不可設限，但題目需明確，不可模稜兩可。公投結果若超過投票人數的半數，行政單位應在二個月內付之實施，或說明窒礙難行的理由並要求再度公投，以尋求全民對其理由的支持。如果理由不被人民接受，則政務官就應依全民公投結果實施或去職負責。因為公投最重要的是在養成人民自己決定國家大事的習慣，政治人物絕對不可以有輕視人民智慧、擔心人民濫用或阻礙人民實施公投的作為。

2008年總統選舉，將是台灣民主是否要更上層樓成為正常國家，或是往下沈淪淪為中國一省的最大戰役。台灣既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也有總統選舉）當然要走出去，參與國際事務，如果目前尚未能使公投7-11簡易化，則利用總統選舉時同步實施「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是合時、合情且節省公帑的作法。為了讓這次的公投能提升直接民主，政府有責任舉辦電視辯論會並在全國各地舉辦各種公聽會、說明會，讓人民充分了解公投的內容及方法，並表達政府將尊重人民公投決定的誠意。以適當的誘因（如抽獎）加上政治人物、社會賢達的出面鼓吹，相信「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的公投將可蔚為風潮。◆